

<文昌市创建森林城市总体规划>编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PC2019-013

采购单位：文昌市林业局

招标代理：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文昌市林业局委托，对<文昌市创建森林城市总体规划>编制组织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1. 项目编号：HNPC2019-013

2. 采购项目范围

- 2.1、名称：<文昌市创建森林城市总体规划>编制；
- 2.2、内容：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文昌市省级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
- 2.3、建设工期：180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 2.4、技术要求：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部分”；
- 2.5、预算价格：项目采购预算经费157.00万元，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2、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8年7月至今任1个月缴纳税收、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18年任一个月企业财务报表或提供2017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核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新成立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加盖公章）；

3.6、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址证明分别截图加盖公章）；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和转包；

3.8、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4. 磋商文件的获取

4.1、请于2019年4月8日至2019年4月12日08:30:00~17:30:00（节假日除外），在海口市新港路新港商业城401-405办公室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报名须提

交以下资料：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明复印件（以上资料收加盖公章复印件）；

4.2、磋商文件售价：200.00 元/份(售后不退)。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5.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4 月 18 日 09:00:00。

5.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新港路新港商业城 401-405 开标室。

5.3、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4、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5、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6.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海南省文昌市林业局

地址：海南省文昌市

项目联系人：韩敏

联系电话：0898-63239053

采购代理：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小婷

联系电话：0898-65381678

地址：海口市新港路新港商业城 401-4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采购单位：海南省文昌市林业局 地址：海南省文昌市 项目联系人：韩敏 联系电话：0898-63239053
2	采购代理：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小婷 联系电话：0898-65381678 地址：海口市新港路新港商业城 401-405
3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5	磋商文件的修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6	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以下内容组成，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供应商可对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 1、投标函 2、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商务条款响应表 7、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8、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9、类似项目简况

	<p>10、项目人员配备及执行本合同的主要人员资格和经历</p> <p>11、项目负责人资历及业绩表</p> <p>12、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3、服务方案</p> <p>1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材料</p> <p>注：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p>
7	<p>建设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具体各阶段时间，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p>
8	<p>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p>
9	<p>备选方案：不接受</p>
10	<p>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p> <p>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p> <p>户名：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珠支行</p> <p>帐号：2675 2594 0216</p> <p>用途：_____投标保证金</p> <p>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4 月 18 日 09:00 前（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p> <p>缴纳凭证：银行转账凭证</p> <p>注：1、磋商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单位账户转出；2、用途须注明简要项目名称。</p>
11	<p>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p>
12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p>
13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磋商公告</p>
14	<p>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函、报价一览表、磋商保</p>

	证金缴纳凭证密封在一个唱标信封内，单独递交。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4 月 18 日 09:00:00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7	<p>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供应商的投标被拒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函或投标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递交的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与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离；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	磋商小组由 <u>1</u> 名业主代表， <u>2</u> 名专家组成，专家按规定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专家库中抽取。
19	推荐成交候选人 <u>3</u> 名
20	项目资金预算为人民币 <u>壹佰伍拾柒万元整（¥1570000.00）</u> 。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取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费为人民币： <u>壹万伍仟玖佰陆拾元整（¥15960.00元）</u>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2.2 联合体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指其来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6 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7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2.8 本章 2.7 款的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磋商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4.2 供应商应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根据第 23 款导致磋商文件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的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机构将视情况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收到的澄清要求采用适当方式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每一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接收后 1 日内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第 19 款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磋商文件的编制

7. 投标使用的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准备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1) 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与投标函总价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按第 13 款出具的，证明供应商有资格投标以及如果中标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3) 按第 15 款出具的磋商保证金。

8.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结构和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9.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 本项目为固定控制价采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0.2 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应包括：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

10.3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只允许出现唯一报价，不得存在多个报价。

10.4 投标函和报价一览表中所填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非另有规定，非固定的投标价将根据第 23 款规定被采购人拒绝。

10.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的货物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2.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做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 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第五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13. 货物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辅助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13.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根据第 9 款规定，供应商投标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4.6 款规定，发生下述行为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使用投标货币表示，只能采取下列形式：电汇或转账。

14.4 任何未按第 14.1 款和第 14.3 款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按第 23 款予以拒绝。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14.6 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后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而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将在开标日期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6. 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正本和副本或电子文档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6.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16.4 传真投标、邮寄投标概不接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并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函》、《报价一览表》、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和电子文档应另多制一份单独密封一份于“唱标信封”内，独立于磋商响应文件之外一同递交。“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加盖骑缝章。

17.2 “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投标专用袋（箱）外包装均应：

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示注明开标地点。

2)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正本、副本或唱标信封及在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及时间前注明“不准启封”的字样。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7.3 磋商文件未按第 17.1 款和 17.2 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磋商响应文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负责。

18.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8.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第 6 款的规定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履行。

19.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根据第 18.1 款规定，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0.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0.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第 15 款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第 14.6 (1) 款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人在供应商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1.2 按照第 20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磋商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报价一览表中供应商名称、投标总价、交货期、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投标声明（如进一步折扣等）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3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采购人、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具体工作包括：

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2) 根据第 25 款规定对磋商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磋商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将不公平。磋商小组决定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磋商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2.2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2.3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磋商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2.5 对供应商报价经过上述修正和调整(包括缺漏项调整)后所得出的价格构成其“评标价”。

22.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2.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详见第七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

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26. 授予合同的准则

26.1 除第 30 款规定外，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6.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

26.3 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资格后审

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对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28. 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适用）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适用）

29.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予以废标；

29.2 因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 质疑处理

30.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898-65381678

地址：海口市新港路 9 号新港商业城 401-405

30.2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质疑函格式按附录要求填写。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30.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7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投标人的质疑进行回复，或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1. 成交通知

31.1 磋商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31.2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人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投标未被接受，并按第 15 款规定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 签署合同

32.1 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中标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供应商。

32.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格式后，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取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费为人民币：壹万伍仟玖佰陆拾元整（¥15960.00元）。

35. 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35.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5.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35.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5.3.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无效。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意见。）

一、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服务款；

2、本合同签订___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服务款；

3、本合同签订___个月后，经验收合格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服务款。

二、服务期限：

三、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五、合同鉴证

招标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六、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采购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七、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投标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商务条款响应表
- 7、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8、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
- 9、类似项目简况
- 10、项目人员配备及执行本合同的主要人员资格和经历
- 11、项目负责人资历及业绩表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服务方案
- 1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

1、投标函

致：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贵公司文昌市创建森林城市总体规划编制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以转账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元）。

（4）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

（5）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16.1 款的规定，本磋商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6）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7）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8）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采购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金。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期：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技术要求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总额		(小写)：				
		(大写)：				
建设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具体各阶段时间，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注：本次采购的服务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投标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4、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文昌市创建森林城市总体规划〉编制”项目（招标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有效（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名称（盖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附后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注册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

6、商务条款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要求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技术规范 主要条款描述	供应商 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供应商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此表可以相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7、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声明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_____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址证明分别截图加盖公章）；

8、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承诺书

致：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文昌市创建森林城市总体规划>编制采购中若获中标（磋商文件编号：HNPC2019-013），我们保证在收到付款通知书后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9 、类似项目简况

序号	建设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时间	项目设计机构人数	备注

附：单项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0、项目人员配备及执行本合同的主要人员资格和经历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附：项目配备的主要人员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等证件复印件。

11、项目负责人资历及业绩表

姓名		年龄		项目承担职务	
性别		职称		专业	
资质				证书编号	
作为项目负责人 完成的同类型工 程项目情况					
作为项目负责人 目前正在承担的 同类型工程项目 情况					
教育与培训					
说明					

注：本表后需附身份证、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注册证等证件复印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3、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 对项目总体服务的理解程度和需求响应情况；
- ② 方案理念的创新性及科学性；
- ③ 对本项目工作的基础支持能力和研究方法；
- ④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性；
- ⑤ 质量保证措施等。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4、其他材料

(附投标人认为需要的、涉及评分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文昌市创建森林城市总体规划〉编制。
- 2、项目地点：海南省文昌市。
- 3、规划范围：文昌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国营农场、林场）。
- 4、采购预算：项目采购预算经费 157.00 万元，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 5、服务内容：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文昌市省级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
- 6、建设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具体各阶段时间，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海南省关于森林城市建设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
- 8、交付地点：文昌市林业局。

二、工作内容

（一）规划范围

项目规划范围为文昌市行政区域范围，包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乡、镇、场（林场、农场），涉及所有可用于绿化或必须用于生态保护和建设的土地范围以及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和单位。

（二）规划任务及深度

1. 调查、调研：对全市的自然条件、社会经济状况、生态环境状况、森林资源状况、城市绿化状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对城市（城镇）生态建设的需求等问题进行全面深入地调查、调研，摸清全市森林城市建设的现状，并与海南省省级森林城市建设的相应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2. 可行性分析：在调查、调研的基础上，对本市创建森林城市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分析，准确把握本市森林城市建设的有利条件和制约因素，诊断剖析现行城市森林培育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全面分析开展森林城市建设的效益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为全市创建森林城市提供依据。

3. 规划编制：在充分论证分析的基础上，编制《文昌市省级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提交规划文本、图册和视频资料。

4. 规划深度要求：① 注重集思广益。要广开门路，结合调查研究加强规划宣传推介，让更多人了解并参与到规划中来，提高规划编制的透明度、民主参与度，广泛凝聚社会各界智慧，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和代表性，突出规划对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前导作用。

② 注重横向沟通。在编制过程，要主动了解全市各行各业的相关规划和发展思路以及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抓好编制过程中各部门、各系统之间的衔接和协调，使规划前期研究和规划编制过程变成一个充分了解和协商的过程，不断将规划理念融入其他部门的思路和规划的过程。

③ 注重纵向对接。既要充分领会国家森林城市建设的基本思路、指标体系和相关要求，也必须满足海南省关于省级森林城市创建的相关要求，用以指导本市森林城市建设规划的编制。紧密结合本市实际，编制针对性强、富有地方特色的规划成果。

④ 规划成果符合国家和海南省关于森林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并通过海南省林业局组织的技术审查和专家评审。

（三）成果内容及提交方式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册、视频资料三部分，以纸质或电子版形式提交。

1. 规划文本：应包括总论、基本情况、建设现状、总体布局、建设工程规划、投资估算、效益分析、保障措施等章节内容。提交成果纸质版 20 套，电子版 1 套。

2. 图册：包括现状照片、规划设计图、效果图及相应文字说明等内容。提交成果纸质版 10 套，电子版 1 套。

3. 视频资料：包括森林城市建设的现状、成效展望以及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等内容。提交成果电子版 1 套。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6)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7)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8)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10)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11)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12)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最终报价表格式见附表 2）

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详见附表 3）

6.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评委：_____

日期：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公司证件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合法有效	
2	资格要求	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	
5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建设周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附表 2

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承诺（最终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条件：

报价单位： 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评标标准和方法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1	商务部分 (40分)	项目经验	2016 年至今，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提供一宗者得 5 分，每增加一宗加 5 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相关规划编制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查，无原件的不得分（以合同上的时间为准）。	20
		技术力量配备	项目组（最高职称）有 1-2 名林业类正高或注册咨询工程师，得 10 分；有 1-2 名副高级职称得 6 分；有 1-2 名中级职称得 3 分。 证明材料：附提供个人简历、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证书原件作为评分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10
		项目获奖情况	投标人完成的林业类规划设计项目获部省级奖励者，每一项目得 2 分，最高 6 分。 附：获奖证书或评选结果通知等相关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查。以证书或文件颁发时间为准，分公司无效（投标人有不良诉讼史且最终认定为违约方或投标人曾受国家住建部或省住建厅通报批评的，本项不加分）。	6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证明材料齐全者得 4 分。不规范者得 0 分。	4
2	技术部分 (45分)	规划思路和规划内容	（1）全面理解和描述项目规划目的和意义，优秀得 7-10 分，良好得 4-6 分，一般 1-3 分。 （2）规划思路科学，技术路线合理，优秀得 11-15 分，良好得 6-10 分，一般得 1-5 分。 （3）规划内容全面、理念新颖，优秀得 6-10 分，良好得 3-5 分，一般得 1-2 分。	35

		工作部 署与 时间 安排	从项目内容和建设工期综合考虑，合理设计工作部署与时间安排，优秀得 6-10 分，良好得 1-5 分。	10
3	投标报价 (15分)	<p>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p> <p>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价竞标，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p>		15

商务技术分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